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送达公告

黄敏华:

我局于2023年8月11日对你作出《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鹤社保追字〔2023〕005号),请你退回多领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1830.9元。因我局无法与你取得联系,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社保基金追回决定书。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3年9月12日

附件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

鹤社保追字〔2023〕005号

参保人

姓名：黄敏华，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4407841993*****，

住址：广东省鹤山市南靖村民委员会龙潭村42号，

银行账号：621467312*****，账户户名：黄敏华，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

多领待遇事实

参保人黄敏华从2020年4月起，由我局按月支付失业保险待遇，并于2020年6月在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就业并参保缴费，违反了《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规定，多领了2020年6月的失业保险金1830.9元。我局于2023年5月7日向黄敏华送达《退回失业保险金通知书》，追回多领失业保险待遇1830.9元。

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黄敏华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将多领失业保险待遇1830.9元退回我局指定账户。

逾期不按本追回决定退回多领待遇的，我局将通知相关银行从黄敏华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中退回相应金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退回失业保险金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名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开户行	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67023909222833
退回金额	1830.9 元
转账附言	退回黄敏华多领取鹤山失业保险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廖先生，电话：0750-8933187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3年8月11日

本决定书一式 2 份